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1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朱珮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22日、108年11月1日開始
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
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
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
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11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下同）62,998元，及其中本金58,814元未按期繳付。

查債務人至11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2,998元及其中本
金58,81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

01 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